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提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證照制度，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下稱本測驗），為建立測驗標準與公信力，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會得由理監事成員三至五人組成「劇場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技術委員會（下稱技術委員會），提供本會開發「劇場技術」技能職類測驗之相關專業諮詢及督導。其於「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掌理之業務如下：
- 一、 提供本測驗開發與執行建議及督導。
 - 二、 進行本測驗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人員包括：規範製訂與命題人員、術科評審人員、學科監考人員。本項事務經審議後，應送交本會理事長簽核同意。
 - 三、 督導劇場技術技能職類測驗題庫管理工作。
- 第3條 本會於秘書處設立「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開發組」（下稱測驗開發組）辦理本測驗業務之推動、執行、協調等事項。受聘於本會劇場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技術委員會、劇場技術技能職類測驗題庫管理人員、本職類測驗開發組之人員，其擔任職務期間，不得報考本測驗。
- 第4條 本測驗業務將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提報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第二章 參加資格、測驗辦法與合格規定

- 第5條 本職類測驗分為初級、中二級。
- 第6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測驗。前項年齡計算，以本會辦理同一梯次學科測驗日期第一日為準。
- 第7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職類中級技能職類測驗：
- 一、 取得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初級合格證書，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 取得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初級合格證書，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 取得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初級合格證書，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並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七、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並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九、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 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本會認定，並以持有教育訓練機構核發訓練證明為限。

第8條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無戶籍國民等報考本測驗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三、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第9條 本測驗採學、術科二階段進行，學科通過後，始可報名術科。學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取得合格證書。

第10條 學科成績保留三年，自學科測驗日下一年度起算三年。未於三年內通過術科測驗者，則需重考學科。

同一年度學科、術科測驗時間，應間隔至少六十日。

第三章 學術科辦理事項

第11條 本會應於每年十月前，公告次年度辦理測驗日期表。
測驗日期有調整者，應於原報名期間起始日三十日前，公告測驗日期調整前後日期表及敘明調整理由。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辦理測驗者，應即公告測驗調整之訊息。

第四章 學術科測驗場地機具設備管理與維護規定

第12條 學術科測驗場地之選定，應符合本測驗場地機具設備規格之規定。

第13條 學術科測驗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處理因應：

- 一、 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學術科測驗者。
- 二、 認可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致已無法辦理學術科測驗者。
- 三、 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或安全衛生單位檢查不符相關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四、 場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租借使用。

如經本會評估已無法辦理學術科測驗，決定擇期舉行，應即公告測驗調整之訊息。

第五章 評審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14條 為齊一評審標準，本會應辦理評審人員資格培訓。

第15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申請人自我推薦，或由本會理監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並經技術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得參加評審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本職類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並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三、曾接受本會聘請擔任本技能職類測驗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擔任本測驗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評審人員資格培訓。

第16條 評審人員得由申請人自我推薦，或由本會理監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經本會初審通過後，由技術委員會進行資格複審，複審須獲半數以上委員通過，始完成審查程序，得參加評審人員資格培訓。

參加評審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結訓，始具評審人員資格，並納入本測驗人才資料庫。

本會將發給完成結訓者評審人員資格證書，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第1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對具評審人員資格者辦理回訓研討：

- 一、評審標準有重大修訂。
- 二、五年內未辦理回訓研討。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情形。

參與回訓者應全程參加並完成結訓，結訓後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具評審人員資格者，得向本會申請註銷評審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級別評審人員資格培訓。

第18條 本會辦理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事宜，自人才庫提報評審人員人選，經理事長簽核後進行遴聘。本會將發給評審人員聘函，並簽訂保密同意書，聘期至該次測驗結束止。

第19條 具評審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本職類之術科測驗，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所有場次評審工作。

第20條 評審人員對於術科測驗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21條 具評審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驗場地擔任評審工作。

第22條 評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評審人員資格證書，通知繳回已核發之聘函，不得再參加本職類評審人員資格培訓，並應負相關責任：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驗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擔任本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五、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六、應考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 七、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或測驗事宜。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 第23條 為統一管理本測驗之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第24條 本測驗題庫命製人員以六到十人為原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講師以上職務，並有本職類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八年以上本職類相關教學經驗者。
三、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本職類相關工作，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 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本職類相關領域有現場實務經驗十二年以上。
五、 曾接受本會聘請擔任本技能職類測驗規範製訂人員。
- 第25條 遴聘前條人員，得由申請人自我推薦，或由本會理監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經本會初審通過後，由技術委員會進行資格複審，複審須獲半數以上委員通過，並交由理事長簽核，始得完成審查程序，納入本測驗人才資料庫。
本會辦理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事宜，自人才庫提報題庫命製人員人選，經理事長簽核後進行遴聘。
經遴聘者，將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函，並簽訂保密同意書，並於題庫使用期間提供相關諮詢與服務。聘函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26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27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 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 於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 違反前條規定。
- 第28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應考人時，該命製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29條 使用學科試題時，學科測驗試卷由題庫管理人員彌封後，並由試務人員押卷至測驗試場交由監考人員。
使用術科試題時，術科測驗試卷由題庫管理人員彌封後，點交試務人員簽收。
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七章 發證與管理

- 第30條 本測驗合格者，由本會於術科成績公告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寄發合格證書。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補發，補發時需繳交製證費一百六十元與郵寄費四十元。

第31條 合格證書之內容與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照片。
- 三、 測驗名稱及等級。
- 四、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文號及比照技能檢定之級別。
- 五、 技能職類證書編號。
- 六、 生效日期。
- 七、 製發日期。
- 八、 經認證單位用印。
- 九、 代表人或負責人用印。

第32條 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合格證書。

參加測驗者之申請測驗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測驗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名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合格證書者，應註銷其證書。

應考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本會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

第八章 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